

附件 8

黄石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湖北省节水行动，到 2023 年底前，重点跨县（市、区）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基本完成，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。到 2025 年底前，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7.366 亿立方米以内，用水效率达到省水利厅确定的“十四五”目标，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%以上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省级相关考核目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节约用水管理。坚持“节水优先”治水思路，认真落实湖北省节水行动方案，建立健全节水政策法规、市场机制、标准体系建设，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强化农业、工业、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。

（二）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围绕“合理分水、管住用水”，加快推进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，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，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，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涉水工程生态泄放。开展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

（水位）保障目标确定，督促重点水电站、水库等工程落实生态泄放措施，强化生态调度，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目标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防控，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，严格限制入河湖排污总量，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湖泊局，统筹推进全市水资源保障专项行动，定期调度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根据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，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具体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督办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将水资源保障攻坚战的相关内容和主要目标，纳入全市河湖长制考核体系，加强日常监督考核，通过河湖长制平台推动水资源保障攻坚行动。